

采购项目编号：YHBDCG-2026-58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综合服务
项目(含质押融资、“灵犀计划”及小
学生知识产权创新设计活动)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采购项目编号：YHBDCG-2026-58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综合
服务项目(含质押融资、“灵犀计划”及
小学生知识产权创新设计活动)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商务要求	28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2
第五章评审办法	42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1
第一部分响应函格式	54
第二部分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55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58
第四部分供应商概况	66
第五部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1
第六部分响应方案	71
第七部分特别说明	73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知识产权综合服务项目(含质押融资、“灵犀计划”及小学生知识产权创新设计活动)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BDCG-2026-58
项目名称：知识产权综合服务项目(含质押融资、“灵犀计划”及小学生知识产权创新设计活动)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697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采购包1(“灵犀计划”活动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采购包1（“灵犀计划”活动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2(采购包2（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2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采购包2（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3(采购包3（小学生知识产权创新设计活动专项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6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	------	------	--------	------------	---------

1-3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采购包3（小学生知识产权创新设计活动专项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5,000.00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包1(“灵犀计划”活动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11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2 《财政局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采购包2(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同合同包1。

合同包3(采购包3(小学生知识产权创新设计活动专项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同合同包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包1(“灵犀计划”活动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5 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3.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5 税收缴纳证明：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7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3.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其他必要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

(1) 一个投标人只能参与本项目一个包的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附扫描件加电子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合同包 2(采购包 2(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2 特定资格要求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采购包 3(小学生知识产权创新设计活动专项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3 特定资格要求同合同包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窗口 1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服务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服务商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交易中心窗口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41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投标报名成功与否以平台确认信息为准。

4. 请各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6. 供应商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榆林市富康路与文化路十字

联系方式：0912-3456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盛翔华庭 4 号楼一单元 403 室

联系方式：153196575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53196575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综合服务项目(含质押融资、“灵犀计划”及小学生知识产权创新设计活动)
	合同包1名称	采购包1 (“灵犀计划”活动服务项目)
	合同包2名称	采购包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服务)
	合同包3名称	采购包3 (小学生知识产权创新设计活动专项服务)
5	项目编号	YHBDCG-2026-58
6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2025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4) 提供完整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2025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5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其他必要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 （1）一个投标人只能参与本项目一个包的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附扫描件加电子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8	服务期	合同包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 合同包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 合同包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 SXSTF) 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 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9-3 9:30:00 前上传。
10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 2026-9-3 9:30:00 (同谈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窗口11
11	谈判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根据“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须由投标单位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注册并根据项目自行承诺。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详见本须知“三、谈判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9	谈判响应文件数量	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壹份 (*. SXSTF); 注: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一份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0	谈判报价	(一)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 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
21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五、谈判与评审”及“第五章评审办法”
22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合同包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合同包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个日历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3	代理服务费	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4	最高限价	合同包1：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元整(¥232,000.00元) 合同包2：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合同包3：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元整(¥265,000.00元) 判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5	供应商代表系统签到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6	特别提示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3.140.9.66:8888/BidOpening_sx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 (2)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

		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U盘，包含可编辑word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1份)响应文件一份(备用) (4)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27	其他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	信用承诺	1. 所有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响应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响应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4.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供应商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响应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 承诺事项名称：《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响应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29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划分标准	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采购人：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成交人：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2、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19657596

递交地址：榆林市科创新城莲花小区南门商铺10楼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对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四) 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 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 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 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 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若采购人有要求, 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15929397838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七) 供应商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三、谈判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

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与纸质留档的方式进行。

2.3.2 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谈判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谈判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 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s://share.bqpoint.com/share/a5105585-17e9-ccb0-1006-e59238176da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3) 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 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其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以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3.2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不得缺少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3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将谈判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可双面打印)

4、谈判报价

4.1 谈判报价指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响应依据。

4.2 本谈判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供货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3 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报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4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6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7 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8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 谈判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投标保证金

6.1 保证金缴纳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条。

6.2 凡没有按以上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递交保证金缴纳凭证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6.3未成交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

6.4成交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六、成交、通知与签约”第2.2条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六、成交、通知与签约”第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

6.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投标有效期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
- (5)交纳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6)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 谈判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7.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谈判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7.2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7.3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4谈判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除自行拟定格式外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因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短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8.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解密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30分钟)。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时间上传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 (3)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4) 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
- (5) 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6)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商务要求、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7) 重新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 (8) 谈判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谈判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9)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黑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截图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

响应文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对于纸质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或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谈判截止期始至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谈判与评审

1、组织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会议、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纸质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2 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

2.4 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情况以纸质谈判响应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4、谈判小组

4.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4.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采购人出具的专家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评审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评审原则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5.2 在评审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5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7、评审程序

7.1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7.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1、成交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小组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谈判报告，两个工作日内报送采购人审核；

2.2采购人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予合同

2.1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或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2.2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3、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数量予以追加，追加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10%，但不得对单价等实质性条款做任何改变。

七. 其他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谈判。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谈判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榆林市财政局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拒绝商业贿赂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章）。

4、踏勘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第三章商务要求

一、实施条件

1.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合同包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
合同包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合同包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中标价

三、款项结算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货币单位：人民币
3. 结算方式：详见后附合同模板要求

四、服务保证

1. 本次政府采购所有采购内容及项目，都必须符合国家对各项采购货物及服务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对有问题及质量无法达标的采购货物和服务，拒绝验收。
2. 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五、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效力相同。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九、其他

中标人应遵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文明措施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中标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责任，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合同模板1：

“灵犀计划”活动专项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灵犀计划”专题活动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活动实施方案、报价清单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乙方服务范围

活动内容：配合举办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灵犀计划”专题活动

1. 对接统筹现场参观、企业实地调研路线安排；协助编制活动方案、专项调研方案。

2. 配合梳理榆林市相关产业发展情况，组织本地产业链企业开展技术需求发布，协调落实本地校企、银企、创新平台共建签约主体，组织现场集中签约环节。

3. 统筹组织榆林市内各相关单位、企业参会；统筹调度本地宣传资源开展活动配套宣传。

4. 负责活动全流程后勤保障工作：活动签到、参会人员车辆调度、餐饮保障、现场安全安保；负责会场大屏、喷绘桁架、音响设备、活动物料的设计、搭建与调试等。

5. 配合开展活动前期企业调研相关落地组织工作，配合活动现场各项流程落地执行，活动结束后归集整理本地参会、签约、宣传、影像等全套资料交付甲方归档。

6. 承担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需人工、物料制作、现场搭建、后勤配套、宣传、差旅、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

第三条 甲方工作职责

1. 统筹活动整体推进，协调省、市相关部门做好活动统筹联动。
2. 及时向乙方提供活动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款项，对乙方服务全过程、交付成果进行监督、验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甲方根据中标结果，向乙方支付活动费用共计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经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50%，即XX万元（大写：XX），活动全部结束且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剩余50%尾款。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经费，不得挪作他用。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项目验收

活动实施完毕后1个月内，由甲方组织进行项目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准备相关验收资料，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报告。

验收标准：按活动方案整体流程完成全部配套服务工作；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全程监督乙方服务进度与质量，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2. 乙方指定固定专人全程对接项目；所有活动文稿、物料、会场设计方案须提前报送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落地实施；严格保密活动涉及企业技术、政务内部涉密信息；本项目产出全部图文、影像资料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不得私自商用、对外传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完成会场搭建、后勤保障、活动组织等约定工作，每逾期一日扣除合同总价 0.5%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会场搭建、后勤保障、资料交付等工作未达到活动要求且拒不按期整改的，甲方可扣除 10%-30%尾款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按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擅自泄露涉密信息，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正常履约，双方协商顺延服务周期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为合同模板，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模板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669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承办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服务（含企业走访摸排+专场对接+融资落地攻坚等），为明确双方权责，保障完成既定服务目标，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核心指标

1. **项目内容：**企业实地走访摸排、融资精准辅导、政策宣传、举办质押融资对接会、银企持续跟进、融资落地闭环服务。

2. **硬性业绩指标：**服务履约期内，乙方促进完成榆林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总额不低于1亿元。本项目融资落地的额度认定，统一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数据为准。

第二条 乙方核心服务内容

乙方需完成「走访储备+会议对接+持续跟进+放款落地」全流程服务，具体如下：

1. 企业走访摸排与前置储备

乙方批量摸排辖区拥有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相关企业，实地走访宣讲省市质押融资贴息、补贴、风险补偿政策；排查企业融资需求、知识产权有效性、授信适配条件，建立《重点企业走访台账》《融资储备企业库》，为融资目标储备充足有效标的，常态化开展一对一融资方案辅导、申报材料指导。

2. 专场对接会会务执行

负责整场活动落地执行，包含会场布置、设备调试、嘉宾邀约签到、流程把控、现场秩序保障；完成政策解读配合、金融产品推介、企业案例分享、银企一对一洽谈等全环节工作。

3. 宣传物料及新媒体推广

负责印制政策宣传手册、制作政策流程展板；策划发布官方系列推文，所有内容经甲方审核后发布归档。

4. 全周期融资落地跟进

持续跟进银企对接成果，针对意向企业全程协助质押登记、资料补正、银行审批、授信放款；对受阻项目复盘问题、二次撮合，定期向甲方报送《融资进度台账》，确保足额完成项目指标，收集整理贷款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质押登记受理回执/登记通知书等全套落地佐证资料。

5. 成果归档

活动影像、宣传素材、走访台账、签约台账、融资落地报表、工作总结等资料统一整理成册，交付甲方归档。

第三条 合同履行周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

第四条 付款方式（梯度付款+业绩挂钩）

本项目实行分阶段付款，尾款严格按照融资落地梯度结算：

1. **首付款：**合同生效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中标结果，支付乙方中标价总价的50%（即XXX元）作为预付款，用于项目前期走访、物料、宣传、会务筹备等。

2. **业绩尾款：**根据项目验收情况和实际融资落地额度梯度兑付：

（1）项目验收通过，且落地额度 ≥ 1 亿元：全额兑付尾款（中标价总价的50%）；

（2）项目验收通过，5000万元 $\leq$ 落地额度 < 1 亿元：兑付剩余尾款（中标价总价的50%）的60%；

（3）项目验收通过，落地额度 < 5000 万元：兑付剩余尾款（中标价总价的50%）的30%；

（4）乙方弄虚作假伪造落地资料的，甲方有权追回全部款项并追责。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需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流程付款。

第五条 双方权责

甲方权责：负责政策口径提供、统筹协调金融机构及参会企业、审核宣传物料及文案、按期验收及付款。

乙方权责：严格按甲方要求开展走访、宣传及融资落地工作，保证政策内容准确、活动流程顺畅、台账数据真实完整；全程承担项目人员、场地、设备、交通等全部成本及安全、舆情责任；按期完成1亿元融资落地核心目标。

第六条 项目验收

服务完毕后1个月内，由甲方组织进行项目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准备相关验收资料，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报告。具体验收内容如下：

1. 流程完整、无差错舆情，宣传物料、推文全部合规落地；
2. 完整提交企业走访台账、融资进度台账、活动纪实资料；
3. 完成年度对应融资落地额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约、服务瑕疵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款项；严重违约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当期LPR支付逾期利息。

第八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双方对企业信息、融资数据、内部工作资料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本项目全部成果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商用外泄。

第九条 其他

1. 不可抗力导致延期的，履约周期顺延，互不追责；

2. 争议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签字盖章生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为合同模板，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模板3：

委 托 合 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669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策划开展“榆林市小学生知识产权创新设计活动”（简称“活动”）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信守履行：

一、委托事项

1.乙方负责活动全程执行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组织与协调；参加学校的联络与协调；活动前培训与辅导的组织；组织作品征集、整理与评审；相关平台搭建与管理；颁奖典礼及作品展览的策划与实施；优秀成果的转化对接与推广；根据实际需要，征集或组织活动协办单位；推广和宣传活动相关协调和组织工作。

2.乙方负责策划形成大赛方案，执行过程应及时与甲方保持联络。

二、委托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

三、经费及支付

1.甲方根据中标结果，向乙方支付活动费用共计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经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50%，即XX万元（大写：XX），活动全部结束且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剩余50%尾款。

2.乙方应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经费，不得挪作他用。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四、项目验收

活动实施完毕后1个月内，由甲方组织进行项目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准备相关验收资料，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报告。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提供政策指导与协调支持；
- （2）对接市教育局，并协助乙方对接相关学校及单位；
- （3）对乙方执行过程进行监督与评估；
- （4）按约定及时拨付经费。

2.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工作；
- （2）保障活动公平、公正、公开；
- （3）按时提交活动进展报告及总结材料；
- （4）妥善使用经费，并接受甲方审计监督。

六、知识产权

参赛作品的著作权归参赛者本人所有，参赛者享有作品署名权。本次大赛主办单位、执行单位享有对所有参赛及获奖作品进行公益宣传、线上线下展览、成果推广、科普教育的非独占、免费使用权，可用于榆林市知识产权文化普及、青少年创新教育宣传等公益场景。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任何一方未全面履行、迟延履行或违规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均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时整改违约问题，并全额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衍生损失。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属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合同模板，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所有采购内容及项目，都必须符合国家对各项采购服务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对有问题及质量无法达标的采购服务，拒绝验收。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一、采购内容：

采购包 1（“灵犀计划”活动服务项目）

根据省知识产权局工作安排，结合工作实际，本包预算 23.2 万元，主要配合省局开展“灵犀计划”活动，专项服务包含专项调研与活动落地，中标方需负责配合编制活动方案、企业调研、路线规划、技术需求征集、校企银企对接及现场签约组织，统筹完成活动相关流程。该工作统筹性、实操性强，独立设包可保障科创服务与专项活动高质落地。

采购包 2（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服务）

根据省知识产权局工作安排，结合工作实际，本包预算 20 万元，主要负责企业实地走访摸排、融资精准辅导、政策宣讲、举办质押融资对接会、银企持续跟进、融资落地闭环服务。此项服务兼具金融、知识产权双重专业属性，行业要求特殊，单独设立独立采购包，便于择优筛选拥有银行合作渠道、具备融资对接服务能力的专业机构，切实打通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渠道，保障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高效落地。

采购包 3（小学生知识产权创新设计活动专项服务）

结合 2025 年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测算，本包预算 26.5 万元，主要负责 2026 年小学生知识产权创新设计活动专项服务，统筹赛事全流程落地执行。包含大赛方案策划编制、参赛学校联络对接、赛前培训辅导组织、作品征集整理与评审、颁奖典礼及作品展览实施、优秀成果推广转化等工作，同步统筹活动宣传推广、协办单位征集协调，全程对接甲方做好工作衔接。本项活动主要对接学校师生，需专业的评审团队，专业性、组织性强，独立设包可保障青少年知识产权科普赛事规范、高效开展。

二、服务要求：

服务商需拥有知识产权融资服务、活动策划执行、赛事运营相关从业经验，具备对接金融机构、企业、学校的服务能力;团队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融资咨询师、活动策划师、赛事执行人员，人员配置充足且稳定，全程跟进项目落地。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所有企业摸排、质押核查、融资对接工作合规合法，符合质押登记相关标准;所有活动、赛事流程

公开透明，全程留痕，接受主管单位监督检查。同时，严格按照项目整体周期推进各项工作，分阶段完成企业走访摸排、专场对接、融资攻坚、专题活动举办、小学生创新设计赛事全流程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工作调度，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无延期、无敷衍落地情况。

三、技术要求：

规范整理专项项目管理台账，针对企业摸排调研信息、政企供需对接全过程记录、融资业务落地相关数据、各类主题活动留存资料、赛事运营相关信息等多类材料实行统一分类归档管理。相关工作人员需掌握数据统计分析、项目成果复盘总结、现存问题梳理优化等工作能力，能够紧密结合项目阶段性推进进度、实际运行成效动态调整、优化配套服务实施方案，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全面确保项目各项服务工作实现标准化开展、精细化运营、全流程可追溯管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情况，按照谈判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2.1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2.2步骤程序

2.2.1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2025年度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4) 提供完整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2025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5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其他必要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

(1) 一个投标人只能参与本项目一个包的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附扫描件加电子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2.2.2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

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商务要求/技术要求偏离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3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0	响应方案	投标响应方案切合实际，包含服务方案、拟派往本项目专业团队、服务质量标准承诺书等，是否针对本项目所写。

2.2.3 谈判及澄清有关问题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谈判小组将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2.4谈判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单一进行谈判。

2.2.5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2.2.6最终报价

2.2.6.1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2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2.2.6.2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6.3供应商应使用CA锁在自带电脑上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上报价。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2.6.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7价格折扣

2.2.7.1对参与谈判且符合《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6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7.2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2.2.7.3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8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其谈判响应文件,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上述“2.2.7价格折扣”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扣除后的价格只用做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的成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2.2.9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谈判处理。

2.2.10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10.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10.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2.2.10.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10.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10.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10.6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10.7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0.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2.10.9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11编写评审报告

2.2.11.1应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2.11.2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

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2.2.11.3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三、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6、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8、响应方案出现明显的不合理、不科学，无法保证按需提供服务的；
- 9、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第一、二、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YHBDCG-2026-58

合同包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响应函格式-----	X
第二部分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X
一、开标一览表-----	X
二、分项报价表-----	X
三、商务要求/技术要求偏离表-----	X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X
二、供应商性质-----	X
三、其他-----	X
第五部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响应方案-----	X

第一部分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项第3条中的“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次服务。服务完成时限为：

五、我方保证保质保量完成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清单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六、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专用邮箱)

日期：年月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合同包名称：

服务内容	谈判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备注：1、“谈判报价”为投标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供货、运输、安装及后期维护等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分项报价表（根据采购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要求/技术要求偏离表

合同包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各供应商须对商务要求/技术要求进行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期：
年月日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 贴 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 章)	
年月日				

注：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请保持授权委托书为完整的一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 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正 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 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反 面)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一年月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起始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承诺有效期为1年），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并将承诺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信用承诺

项目名称：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_

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 20181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注：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起始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并将承诺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

供应商信用承诺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一年月日

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起始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并将承诺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一年月日

供应商：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年月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起始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并将承诺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合同包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牵头单位） (加盖公章)

年月日

第六部分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参照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第七部分特别说明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6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06)》，下载网：

<https://share.bqpoint.com/share/a5105585-17e9-ccb0-1006-e59238176da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三、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

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3.140.9.66:8888/BidOpening_sx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

②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③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U盘2份)响应文件一份

④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⑤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⑥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